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戴偉翔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07號），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613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外包裝袋貳個，驗前毛
09 重合計壹點零玖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戴偉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2 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至民國113年12月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
13 未經撤銷，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
14 毛重各為0.497公克、0.597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16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
17 收銷燬等語。

18 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9 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明。又甲基
20 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22 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
24 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
25 裝袋、吸食器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
26 無從析離，該包裝袋、吸食器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27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01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
02 1月27日22時2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南
03 市安平區某汽車旅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臺灣花
04 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7號
05 緩起訴處分書，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年2月間自費完
06 成戒癮治療、不得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護人定期採
07 尿等，且該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08 (下稱花蓮高分檢)駁回再議確定，於確定後未經撤銷等
09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花蓮高分檢處分書、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花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7
11 號卷【下稱毒偵207卷】第53至55、63頁，本院卷第11
12 頁），堪認屬實。

13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
14 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業經被告
15 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毒偵207卷第31至32頁），並有高雄
16 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14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
17 卷可參（毒偵207卷第17頁）（驗前毛重分別為0.497公
18 克、0.597公克，合計1.094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為
21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22 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23 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亦屬違禁物，依刑
24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至於因檢驗所需而
25 經取用滅失之部分，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該等甲
26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
27 離，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28 (三)至於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3組及針筒1支部分(毒偵207卷
29 第77頁)，則未據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卷內亦無證據顯
30 示該等吸食器及針筒有毒品附著其內，爰不單獨宣告沒收
31 銷燬，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日瑩